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深圳市煦熙 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煦熙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FT1WE91
4	法定代表人	姚龙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2月2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<p>2025年8月6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联合胜物流有限公司，持531620250162232957号报关单，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铝合金圆棒等6项货物。2025年8月15日，经海关查验发现，申报出口的铝合金圆棒货物，疑似出口管制两用物项。经取样送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定，商品项二铝合金圆棒、商品项四铝合金圆棒的外径大于75mm且抗拉强度<math>R_m(20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)</math>大于460MPa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》管制要求，系出口管制物项。当事人出口国家管制货物时，无法提供有关许可证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90446.7元，无违法所得。当事人配合海关调查，认错认罚，并补办了有关许可证件，违法行为危</p>

		害后果较轻，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 2.8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